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6030C42211140021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产品规格 | 商标 品牌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金额 | 货期 |
|----|---------|--------------------|-------------------------------|-------|-----|-----|--------|----------|----|
| 1 | 减速伺服电机 | DSEM-G2460R100100N | | MOTEC | pcs | 52 | 710.50 | 36946 | 1周 |
| 2 | 直流伺服驱动器 | COBRA4806-SM-G-C | 标准 | MOTEC | pcs | 52 | 797.90 | 41490.80 | 现货 |
| 3 | 插头 | 5557-3.0-2*3P | 3.0mm间距 ， 2X3P， 插头 ， 焊线 | MOTEC | pcs | 52 | 0.70 | 36.40 | 现货 |
| 4 | 插头 | 5557-3.0-2*4P | 3.0mm间距 ， 2X4P， 插头 ， 焊线 | MOTEC | pcs | 52 | 0.90 | 46.80 | 现货 |

合同总额：¥7852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天鹅座D栋1102;陈飞;1381206755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天鹅座D栋1102;陈飞;13812067553

运输与保险： 供方负责。

交货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天鹅座D栋1102 售后服务与保修： 如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发票： 乙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付款条件： 收到发票后付款。

交货条件： 全款到账后发货。

1. 合同标的名称、数量及合同价款： 详见采购订单约定。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及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即收货方为履行本合同不需要再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款在合同期内为固定不变价。
2. 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技术条件及质量标准应与原厂公示的规格书或者双方约定的规格书、图纸等技术资料相一致； 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 在中国大陆地区收货方可以无障碍的获得制造商的售后服务。
3. 包装、运输标记及保险： 1、 供应商交付货物的包装应足够坚固，能够完整保护货物。包装上的运输标记应适合通常运输要求。因运输、包装破损等而致货物损坏等情形， 应由供应商向收货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2、 货物在交付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运输途中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投保，若收货方有特殊要求时， 供应商应按收货方要求及时、足额投保。
4. 验收及质量保证期 1、 开箱验收： 收货方有权自行开箱验收或在通知供应商参加开箱验收而供应商未按时派人参加时也可以自行开箱验收， 开箱验收的结果供应商应予以认可。2、 最终验收： 仪器设备类产品在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完毕后 7 天内， 产品必须严格达到我司图纸要求的尺寸， 并符合我司要求的成品检验的标准（标准在附件中提供）， 并稳定运行。否则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3、 质量保证期： 参照上述中的约定，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关规定或企业产品标准或产品用户手册等明示产品质量保证期长于上述质量保证期的， 则按照上述文件、资料等规定的最长的质量保证期执行。
5. 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交付给收货方的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发生第三方指控收货方或供应商就合同所涉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的， 由供应商向该第三方及收货方承担全部责任。2、 供应商利用收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与合同所涉产品有关的技术成果等， 相关知识产权归收货方所有。
6. 保密义务： 1、 供应商及供应商人员对知晓的收货方的商业秘密等具有保密义务， 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收货方商业秘密（除非为了完成本合同）。2、 供应商及供应商人员对收货方商业秘密等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一直有效。
7.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承诺交付的产品是合格的产品， 完全符合合同的要求。若交付的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在收货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免费调换， 并承担延迟交货或交货不能的违约责任及收货方的损失。2、 供应商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时， 应将不能交货的情况或更改后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立即通知甲方， 如更改交货日期和数量后还延期的， 每延期一天， 供应商支付产品延期交付部分价值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3、 供应商及供应商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收货方的经济损失并向收货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4、 供应商支付上述违约金后， 均不能免除因违约而应向收货方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及赔偿收货方的损失。
8.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等。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和影响。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合同履行等事宜，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无法解决时， 应向收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以双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且供应商具有签订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为生效条件。2、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质保期限超过合同有效期限

，质保期限不以合同期限终止而继续有效，供应商仍然负质量保证义务。

11. 其他约定：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78号0510-81973003

委托代理人：陈飞

委托代理人电话：1990142303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32050161543609888888

税号：91320214MA1UXAY77J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